

# 教育學系

## 壹、本系歷史與發展特色

### 一、本系簡史

本系創立於民國 76 年 8 月，目前約有二千名畢業生，絕大多數從事教育工作。92 年度起設立日間部碩士班，95 年度設立教育事業創新經營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及金門的教育行政碩士在職進修專班。本系奉核於 98 學年度更名為「教育學系」，碩士班更名為「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101 學年度開始，整併原本校生命教育研究所為本系之「生命教育碩士班」。目前本系共有大學部 4 個班及 2 個碩士班，共約 300 人。

本學系在 98 學年度改名為教育學系，在歷任系所主任、所長及全體師生的卓越基礎之上，本著博雅、關懷、專業、實踐與創新精神，積極營造溫馨的學習環境及濃厚的學術研究風氣，建立暢通師生的溝通管道，提供蓬勃多樣的學生活動及實用的多軌課程，以精進本系同學在教育學術研究、學校師資培育、教育與學校行政人才養成及教育文化產業經營管理的表現。此外，為因應學校師資供需的變遷，未來將以教育本業的核心能力為主軸，創新拓展相關學術與實務領域，以逐步達成多角化系務經營的目標。

### 二、發展特色

- (一) 培育學生生涯規劃能力，提昇教學、教育行政、學術研究及文教推廣之知能。
- (二) 透過多元化、系統化及專業化之培育過程，提昇學生研究及就業的競爭力。
- (三) 積極拓展學生國際視野，辦理學生海外教育實習，並派送學生至海外姊妹校學習。
- (四) 培育學生教育熱忱，寒暑假期間鼓勵學生至偏遠地區甚至海外為弱勢兒童提供教育服務。
- (五) 鼓勵學生利用寒暑假期間至教育行政單位實習，擴展教育實踐視野。

## 貳、教育目標

- 一、培育專業的教育師資。
- 二、陶冶勝任的教育行政人員。
- 三、訓練盡責的教育課程、教學、評量之專業人員。
- 四、儲備優秀的教育學術研究人才。
- 五、培育富創意的教育事業人才。

### 叁、核心能力

- 一、具備教育學的專業知識。
- 二、以創新和批判的思維轉化教育理論及剖析教育相關議題。
- 三、了解各國教育與文化，培養多元文化觀點與國際觀。
- 四、應用所學致力於教育實踐，並能主動參與公共教育議題討論與問題之解決。
- 五、具備專業倫理精神及自我興趣探究與持續學習的能力。

### 肆、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系所名：教育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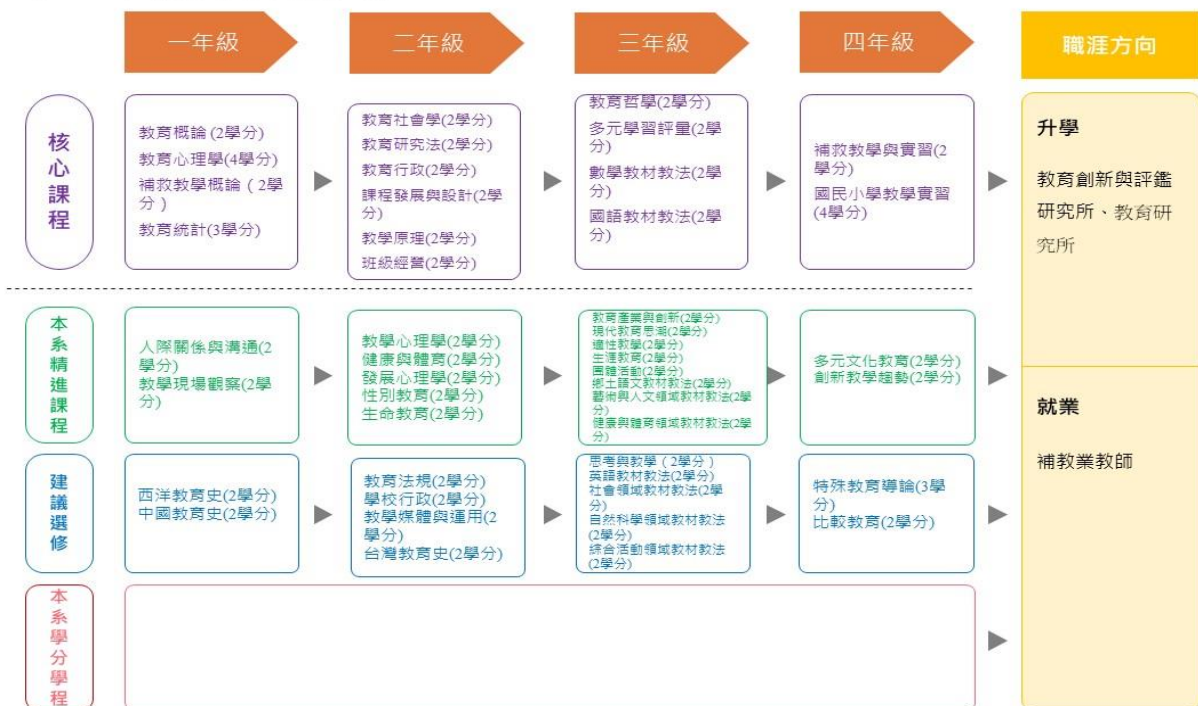
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具備教育學的專業知識(核心能力 1)	以創新和批判的思維轉化教育理論及剖析教育相關議題(核心能力 2)	了解各國教育與文化，培養多元文化觀點與國際觀(核心能力 3)	應用所學致力於教育實踐，並能主動參與公共教育議題討論與問題之解決(核心能力 4)	具備專業倫理精神及自我興趣探究與持續學習的能力(核心能力 5)
培育專業的教育師資。(教育目標 01)	☆	☆	☆	☆	☆
陶冶勝任的教育行政人員(教育目標 02)	☆	☆	☆	☆	
訓練盡責的教育課程、教學、評量之專業人員(教育目標 03)	☆	☆		☆	
儲備優秀的教育學術研究人才(教育目標 04)	☆	☆			☆
培育富創意的教育事業人才(教育目標 05)	☆	☆		☆	

## 伍、課程、職涯及升學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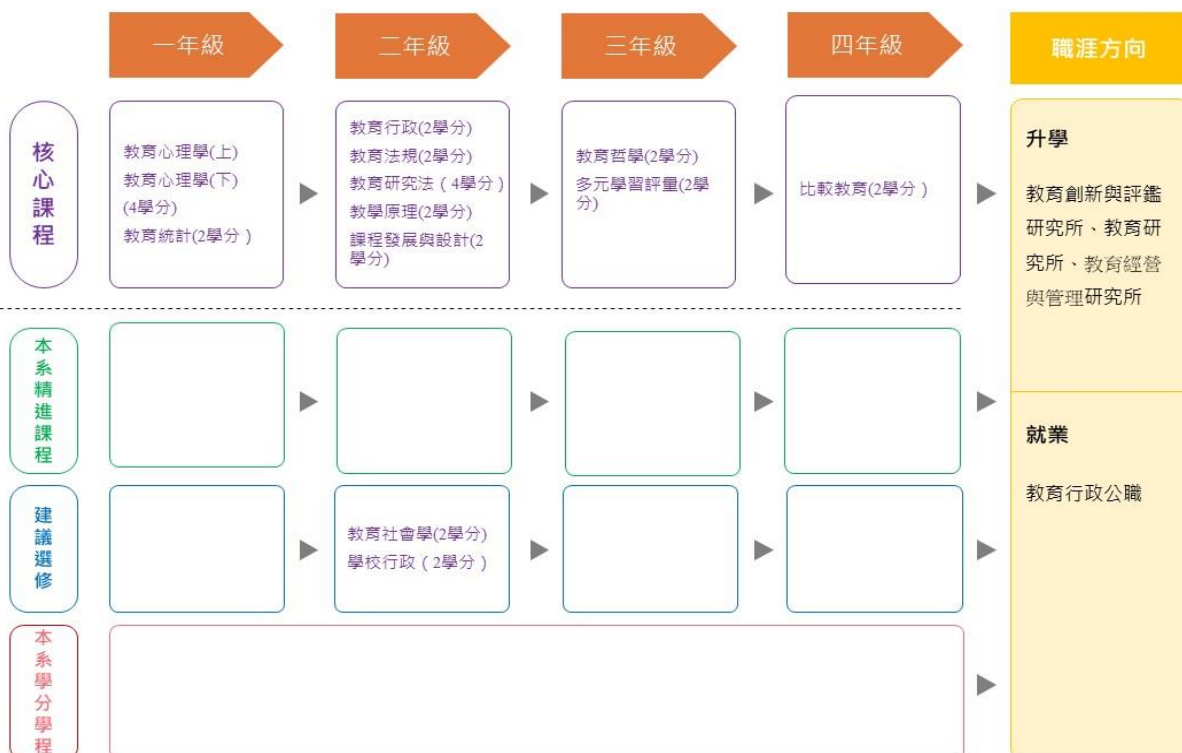
### 學士班(國小教師)



### 學士班(補教業教師)



## 學士班(教育行政公職)



## 學士班(文教出版社教材編寫人員)



## 陸、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

類別	校共同課程(必修)	校共同課程(選修, 不採計畢業學分)	通識選修課程(總計 18 學分)						專門課程	彈性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	最低畢業學分
			課程領域									
			社會領域	品德、思考與	文史哲學領域	藝術設計領域	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	環境與自然科學				
師資培育	10	0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						70	30	10 「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46 學分)中; 普通課程 6 學分依規定於通識課程修習。本系專門課程可抵免國小學程至多 30 學	138

註：壹、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

- 一、校共同必修課程共計 10 學分
- 二、校共同選修課程均 0 學分且不採計畢業學分
- 三、通識選修課程共計 18 學分，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其中至少應包括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及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基礎程式設計」課程 2 學分。

貳、專門課程：各學系專門課程 70 學分

參、彈性課程：30 學分

- 一、可修習本系精進課程
- 二、可修習他系或他組提供之跨域專長模組課程
- 三、可修習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課程
- 四、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未具該類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須另外經甄選方得修習）
  1. 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4 學期)，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1) 國民小學：至少 46 學分。
    - (2) 幼兒園：至少 50 學分。
    - (3) 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 40 學分。
      - 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組 44 學分
      -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組 48 學分
      -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資賦優異類組 48 學分
  2. 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時數規定如下：
    - (1) 國民小學：至少 72 小時。
    - (2) 幼兒園：至少 54 小時。
    - (3) 特殊教育學校(班)：依師資生修習之教育階段規定時數。

五、學生畢業前應修畢下列五種課程之一：「本系精進課程」、他系或他組「跨域專長模組」、「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六、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七、修畢通識課程 18 學分外，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可採計至彈性學分。

## 柒、教學科目